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 團體協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立協約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協商與協調，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共謀事業發展之共同目標，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

乙方所爭取之福利措施，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於入會並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後適用，其費用由乙方訂定。

前項適用之限制，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

第 2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團體協商進行前，請求團體協商之一方，應將擬定協商事項，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協商之時間、地點由雙方議定，協商委員由甲乙雙方分別推派 5 至 7 名代表組成之。

第 3 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 3 年，期滿前 3 個月雙方應互派代表共同協商續約或修改。

本協約已屆期滿，尚未續約或修改前，原約繼續有效，期限最長 1 年。

第 4 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除法令另有強制及禁止規定外，依本協約辦理；本協約未規定者，依勞工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辦理。

本協約之解釋或適用涉有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於 15 日內，本誠信原則協商。

第 5 條 甲乙雙方辦理團體交涉事項，應以書面行之，他方應於文到 15 日內答覆之。

甲乙雙方發現對方未遵守勞工相關法令、本協約或工作規則時，得通知對方改正，若有爭議應於 15 日內會商解決，若仍有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

## 第二章 僱用、資遣、調動、解僱

第 6 條 凡依工作規則甄試或甄選合格錄用之甲方從業人員，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

第 7 條 甲方對於各項特殊及專業人才之招募，應採制式化程序，除應對其專業資格有具體之界定外，並以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如乙方會員具有相同專業資格參與應徵時，應優先予以遴選任用。

第 8 條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於台灣地區僱用非本國籍勞工。

第 9 條 甲方得視人力及經營狀況實施優惠退休、資遣方案，甲方如訂定相關辦法時，應參酌乙方意見。

第 10 條 甲方因合併、轉讓、併購、收購或分割時，而需資遣乙方會員時，其資遣計劃應事先與乙方協調，經雙方同意後辦理資遣。被資遣人員除依法定標準核給資遣費外，並按附表（如下列）所定標準另計優惠補償基數，每一優惠補償基數依資遣當時 1 個月平均工資標準計算優惠補償費，優惠補償費最高以新台幣 350 萬元為限。

甲方自合併、轉讓、併購、收購或分割之日起 3 年內，因前項原因資遣乙方會員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計給資遣費及優惠補償費。

優惠補償基數核算表		
年齡	年齡基數	年資基數
未滿 30 歲	5	服務年資×2
滿 30 歲未滿 40 歲	10	服務年資×2
滿 40 歲未滿 50 歲	14	服務年資×2
滿 50 歲未滿 60 歲	18	服務年資×2
滿 60 歲未滿 61 歲	14	服務年資×2
滿 61 歲未滿 62 歲	10	服務年資×2
滿 62 歲未滿 63 歲	8	服務年資×2
滿 63 歲未滿 64 歲	5	服務年資×2
滿 64 歲以上	0	服務年資×2
附註： 一、甲方之員工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不發給年齡基數。 二、年齡基數與年資基數合計不得超過被資遣人員強制(屆齡)退休前可服務月數之一半。		

第 11 條 甲方不得以業務外包或使用派遣人員為理由而資遣乙方會員。

第 12 條 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前項調動除自願者外，應在合理通勤範圍內，地點過遠者，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問題。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於 15 日內協商處理。

第 13 條 乙方會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留職停薪，經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生效：

一、乙方會員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其他經雙方協商同意者。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原由甲方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乙方會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甲方應協助乙方會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應徵召服兵役者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部分仍由甲方負擔；由乙方會員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甲方墊繳後向乙方會員收回。

除第 1 項第 1 款情形外，留職停薪期限最長 3 年。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甲方不得予以資遣。

第 14 條 乙方會員如因職務調動將喪失會員資格時，得由甲方徵詢本人意願後辦理。

第 15 條 甲方有勞基法第 11 條 1 至 4 款之情事時，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得終止勞動契約，嗣後甲方僱用人員時，以前開條件終止勞動契約之原乙方會員，如符合相同資格條件者，得優先僱用之。

甲方因乙方會員對所任工作不能勝任，依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書面通知乙方。被終止勞動契約者，如乙方會員提出申訴或乙方要求召開勞資協商，均應於甲方通知後 15 日內為之，如逾前開期限，甲方得逕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第 16 條 乙方會員有勞基法第 12 條之情事時，甲方應先通知乙方，乙方應於 7 日內瞭解事實通知甲方；如逾期甲方可逕依規終止契約。甲乙雙方對前所列勞基法第 12 條之情事認定有爭議時，應先進行勞資協商，如未能解決，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在終止僱傭關係時，乙方會員應辦妥甲方規定之離職交代手續，結清權利、義務。乙方會員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甲方應予發給。
- 第 18 條 甲方業務有重大變革時，應對乙方會員施以業務所需之訓練或在職訓練，甲方未對乙方會員事先施以訓練，或在職訓練 6 個月以上時，不得以不適任為由資遣、解僱乙方會員。

### 第三章 薪資、獎金、福利

- 第 19 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薪資，採按月預付，並以每月 1 日發給為原則，如遇假日則順延 1 個工作日發給。離職者，應繳回離職生效日起溢領之薪資。
- 第 20 條 甲方給予乙方會員之待遇，調降時應經甲乙雙方協議通過。  
甲方應參考經營情況、同業狀況、公務人員調薪情形及物價水準等因素，適時調整薪資。
- 第 21 條 甲方應訂定獎金、酬勞發給辦法，據以核發乙方會員獎金及酬勞，其訂定或修改應參酌乙方意見。
- 第 22 條 甲方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上限標準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甲方辦理現金增資時，得就增資部分自願提撥福利金。
- 第 23 條 甲方應提撥體育活動經費成立體育文康活動會，辦理體育及自強活動事項。  
乙方辦理有關體育或自強活動事項時，甲方得視情況提供現有場所、設備。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第 24 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後，得將乙方會員 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  
子女未滿 2 歲須乙方會員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甲方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給予 30 分鐘哺(集)乳時間。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 25 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乙方，並給予加倍工資及事後補假休息，如符合甲方所訂相關獎懲辦法，應另予獎勵。  
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災變，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時，仍應給付工資，而乙方會員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仍須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
- 第 26 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經乙方會員同意，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
- 第 27 條 乙方會員連續從事電視影像顯示器操作檢視作業之工作達 2 小時者，得另休息 10 分鐘。
- 第 28 條 甲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徵乙方會員同意，得要求乙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工作(女性會員值夜除外)，但不得要求從事與值日夜無關之工作。甲方除發給餐費、值日或值夜津貼外，應提供休憩或睡眠設備，並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時間。  
乙方女性會員於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甲方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薪資。

第 29 條 乙方會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14 日，每年累計事假在 5 日內薪資照給，超過 5 日之事假，應按日扣薪。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合併計算日數在 7 日以內者，薪資照給，合併計算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薪。
-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乙方女性會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自結婚登記之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經甲方同意者，得於結婚登記日之前 10 日起 1 年內請畢。
- 四、產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前後，給產假 42 日；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14 日。流產所請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所請產假必要時得與所屬單位協商，於預產期前四週先申請部分產假，並得分次申請，惟應至少保留四週於產後，且合計不得逾 42 日。
-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者，檢附配偶產檢證明文件，或因陪伴配偶分娩者，檢附出生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書，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但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
- 六、喪假：(1) 因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養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3) 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6 日；(4) 兄弟姐



妹、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5 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乙方會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公傷病假：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或乙方幹部往返甲方聯繫業務而發生意外事故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得向甲方申請公傷病假。

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經檢附醫院相關診斷證明書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第 1 項各假別於規定日數內薪資照給；申請事假、病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其餘除產假外，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且得分次申請。各假別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應扣除例假、休息日及休假日，但延長病假期間或另有規定者不予扣除。

第 30 條 乙方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洽請公假，其期限由甲方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暨甲方舉辦或經甲方遴派參加之各項考試。

二、依法接受各種兵役召集。

三、參加政府主辦之選舉投票。

四、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五、奉派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

六、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核准者。

七、因公務應司法機關傳訊作證。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經核准者。

第 31 條 除本團體協約第 24 條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外，乙方會員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節慶活動或出差，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依規辦理。

第 32 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認有工作之必要而停止乙方會員假期時，除工資加倍發給外，應另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 33 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二、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三、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

四、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 14 日。

五、5 年以上 6 年未滿者，每年 15 日。

六、滿 6 年者，第 7 年起每年 21 日。

七、滿 9 年者，第 10 年起每年 28 日。

八、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每年 30 日。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會員排定。但甲方單位主管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要或乙方會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乙方會員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不休假薪資。

第 34 條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因組織變更、轉讓或合併等理由降低乙方會員之特別休假日數。

## 第五章 退休、撫卹、勞工安全

第 35 條 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 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二、工作 20 年以上者。

- 第 36 條 乙方會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強制退休：  
一、年滿 65 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 2 款所稱身心障礙，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訂之第 6 級失能為標準。
- 第 37 條 員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給與等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乙方會員，其身心障礙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給付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8 條 前條第 2 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係指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而致傷病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者。
- 第 39 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乙方會員在職死亡者，甲方除給與其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按下列標準給與其遺屬撫恤金：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其在職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計。
- 第 41 條 乙方會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或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而死亡者，應一次發給遺屬 45 個月平均工資之撫恤金及 10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撫恤金及喪葬費，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如另有由甲方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之。

第 42 條 依法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制）者，得依本協約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核發撫卹金，但應先扣除依該條例規定開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退休金餘額。

第 43 條 甲方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甲方應迅速派員處理，並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及通知乙方：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六章 工會活動

第 44 條 甲方應於員工報到或異動後 10 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從業人員為乙方會員時，其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及其他費用等，由甲方協助按月在其薪資內自動代扣；乙方處理會務所需乙方會員個人資料，得由乙方徵取會員同意書後，甲方協助提供。

第 45 條 甲方應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按期提撥勞工教育經費辦理勞工教育事項。甲方應於新進人員及其他 5 日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中，安排勞工教育課程，由乙方派員講授。

第 46 條 甲方修訂工作規則時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並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乙方及乙方全體會員。

第 47 條 甲方同意乙方理、監事因處理會務需要得請公假，理事長得駐會辦理會務，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由甲乙雙方協商之。

乙方會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甲方應給予公假：

一、擔任乙方會員代表，出席乙方各項會議及其他會務活動。

二、代表乙方進行雙方團體交涉、協商、會議。

三、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或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或理、監事者，於甲方工作時間內出席該會舉辦之會議、教育訓練與研習等。

四、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會議、教育訓練與研習等。

第 48 條 甲乙雙方為加強勞資關係，甲方對乙方理事、監事調動服務單位前，應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甲方同意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辦公器具、通訊設施供乙方無償使用，並將乙方納入公文系統使用單位。

第 49 條 乙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應於 20 日內通知甲方：

一、加入其他工會團體或自其他工會團體退出。

二、工會組織或章程之變更。

三、工會幹部之選任、改任及解任。

第 50 條 乙方會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時，甲方應輔助延聘律師及負擔訴訟相關費用。但因可歸責於乙方會員之事由，經法院判決確定敗訴後，甲方得要求其返還已支付之費用。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本協約存續期間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但未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前，原約繼續有效。
- 第 52 條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本協約當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成員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其效力。
- 第 53 條 本協約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並自認可之翌日起生效。
- 第 54 條 本協約一式 4 份，除 2 份陳報主管機關外，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協約人：

甲 方：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乙 方：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